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該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寄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95,728,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為貫徹良好公司管治，股東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和梁民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B)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贊成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663,457,470 (100.00%)	0 (0.00%)
2.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01港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期股息每股股份3.25港仙。	1,664,511,470 (100.00%)	0 (0.00%)
3.(A)	(i) 重選張定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1,652,921,470 (99.30%)	11,590,000 (0.70%)
	(ii)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97,550,000 (95.98%)	66,961,470 (4.02%)
	(iii) 重選梁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54,601,470 (99.40%)	9,910,000 (0.60%)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74,391,470 (99.93%)	120,000 (0.07%)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64,391,470 (100.00%)	0 (0.00%)
5.(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1,568,117,193 (94.21%)	96,394,277 (5.79%)
5.(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1,664,391,470 (99.99%)	120,000 (0.01%)
5.(C)	按所購回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568,517,193 (94.23%)	95,994,277 (5.7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張定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